

申請 TOSHMS (ISO/CNS 45001) 請留意以下事項：

一、驗證資訊之蒐集

- (1) 依 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規定，事業單位申請 TOSHMS 驗證時，應填寫指定之「TOSHMS 驗證申請書」及「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與問卷」，向台灣德國萊因提出申請。
- (2) 台灣德國萊因將評估 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規定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內容，與相關認證規範及驗證機構內部規定之差異，確保所取得之組織資訊皆符合相關要求。
- (3) 台灣德國萊因應配合 TOSHMS 驗證要點規定之申請內容，要求客戶提供之事業單位相關申請文件及資料，以本國語言中文為之。

二、申請及審查

TOSHMS 驗證係以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事業單位為驗證範圍，但下列情形除外：

- 營造業以公司提出驗證申請，其驗證範圍應涵蓋所屬之工地或工程。
- 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應以學校為申請驗證之受稽核機構，惟其驗證範圍是否擴及所屬分校或教育中心等，則由學校與台灣德國萊因協商認定之。

TOSHMS 驗證暫不接受境外組織及非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事業單位之驗證申請。

事業單位同時申請 TOSHMS、ISO/CNS 45001 驗證時，ISO/CNS 45001 之驗證範圍應與 TOSHMS 驗證範圍相同，不應出現以生產部門或非事業單位名稱提出申請；對於前項驗證範圍如有疑義，台灣德國萊因應就 TOSHMS 驗證範圍徵詢職安署意見。

TOSHMS 驗證受稽核機構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事業單位之規定，若事業單位具有多場區或臨時場區（如台灣中油公司營運處所屬的加油站或台電公司營運處所屬變電站等，驗證範圍應包括加油站或變電站）應採取與 ISO/CNS 45001 驗證相同方式。

因應事業單位場域之不同型態，若遇「多場區定義」及臨時場區「抽樣規劃」有疑義時，台灣德國萊因需徵求職安署意見。

三、稽核方案及稽核時間

TOSHMS 驗證標準為 ISO/CNS 45001 及職安署發佈之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驗證機構得受理申請機構於 ISO 45001 之發證稽核、監督稽核、換證稽核等階段申請 TOSHMS 驗證。

若初次進行 TOSHMS 驗證，合併 ISO/CNS 45001 監督稽核、換證稽核等階段進行稽核時，得不採二階段稽核。

台灣德國萊因對受稽核機構執行 TOSHMS 驗證應與 ISO/CNS 45001 驗證同時進行，不允許只就職安署附加要求進行稽核。

台灣德國萊因對受稽核機構之驗證週期的 TOSHMS 稽核方案，得與受稽核機構之 ISO/CNS 45001 稽核方案共同規劃。

TOSHMS 驗證發證稽核（第一個驗證周期）及每三年換證稽核，至少應稽核正常上班時間及時間外各一班次，且對正常上班時間外班次之稽核至少須 2 小時。監督稽核對稽核不同班次之要求，則依 IAF MD5 規定辦理。

對於 TOSHMS 驗證稽核時間之決定，台灣德國萊因除依 IAF MD5 及驗證機構內部規定核定稽核人天外，依工廠登記證，較 ISO/CNS 45001 驗證稽核人天增加至少 0.5 人天。

四、驗證資訊提供至相關監管機構

台灣德國萊因依 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建立驗證資訊提報機制，將驗證過程有關資訊，於指定時間內提供予職安署（或其指定單位），包括：

- (1) 台灣德國萊因於稽核前，應將驗證稽核計畫，連同申請驗證單位之申請書（首次申請）、問卷、基本資料及驗證稽核人天數估算紀錄等指定文件之紀錄影本，檢送至職安署（或其指定單位）。
- (2) 台灣德國萊因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所完成之稽核報告陳送職安署（或其指定單位）。稽核報告應包含事業單位對不符合事項之矯正行動與驗證機構之審核結果、以及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查核結果。
- (3) 台灣德國萊因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月新增及註銷 TOSHMS 驗證單位之名冊及其證書影本、發出 ISO/CNS 45001 驗證證書累積張數及涵蓋事業單位累積家數等資料傳送職安署（或其指定單位）。

- (4) 台灣德國萊因建立 TOSHMS 驗證單位之清單及基本資料，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各事業單位前一年度之職災資料，依 TOSHMS 驗證要求規定格式陳送職安署（或其指定單位）。
- (5) 已通過驗證之 TOSHMS 客戶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之重大災害時，驗證機構應進行調查。對於所查驗之事故調查紀錄及其後續處理情形，台灣德國萊因將調查結果及組織之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評估，送交職安署（或其指定單位）。

五、驗證終止

台灣德國萊因對 TOSHMS 驗證建立暫時終止、終止、或減列驗證範圍之政策及過程。並對已通過 TOSHMS 驗證客戶出現下列情形者，終止其 TOSHMS 驗證證書，並通知職安署（或其指定單位）：

- (1) 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接受監督稽核或換證稽核者。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或嚴重不符合 TOSHMS 驗證標準要求者。
- (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裁罰處分者。
- (4) 拒絕職安署（或其指定單位）臨廠查訪 TOSHMS 驗證相關事宜，或拒絕其出席評鑑過程。
- (5) 客戶主動申請終止驗證者。

驗證流程圖

